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内乡县畜牧局：

为组织实施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是重要的惠农政策，事关广大畜牧从业者切身利益。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县级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数据核查与项目验收，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各个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组织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县级实施方案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备案。其中西峡县蜂业质量提升项目；唐河县、新野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内乡县生猪良补项目；西峡县、唐河县、新野县粮改饲项目；唐河县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以上各县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应

于7月17日前报送至市局畜牧科邮箱 nysxmk1@163.com，待省厅审核通过后，于8月10日前正式印发。县级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支持标准、支持方式、补助发放时限等，市农业农村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县级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地要全面梳理编制政策“明白纸”，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使畜牧从业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县级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其中发放到户的补助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指导服务。各地要用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校等技术力量，发挥好专家组作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全县中小养殖经营主体提供养殖全过程技术服务，帮助指导养殖经营主体提升养殖技术水平。

五、强化信息调度。各地要切实抓好项目落实、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以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任务实施

基础数据信息缺失较多的项目县，将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六、严格绩效管理。各地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严格对照绩效指标，考核评估政策任务实施情况，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将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畜牧科冯硕，0377-63137035，nysxmk1@163.com。

附件：

- 1.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 2.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 3.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 4.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5.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
- 6.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7.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7月5日

附件 1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市项目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 17.5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 43.8 万吨以上（见附件 1-1）。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在卧龙区、邓州市等 11 个县（市、区）实施（见附件）。

（二）补助对象

2024 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高粱、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构树、杂交狼尾草（巨菌草）、黑麦草、饲用黑麦、小黑麦、皇竹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各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 60 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主要工作

（一）明确实施主体。各项目县根据目标任务，自主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

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二）组织订单生产。各项目县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三）完善设施设备。各项目县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发放补助资金。全省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各项目县要组织实地核查验收（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及时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当地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各存档一份。

（五）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县要结合《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号）要求，重点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项目验收、资金支出、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调研，重点对项目县的绩效指标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责任落实、项目实施成效、违规违纪问题等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管理责任。各项目县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要强化项目调度，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将依托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定期跟踪各项目县实施进展，对填报信息不及时、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县，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项目县要组织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多方面力量，强化饲草生产技术指导，讲解培训《养殖场青贮饲料生产技术导则》，提升

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确保饲草储备充足、均衡供应。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项目县要及时总结粮改饲成熟经验，提炼推介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加强政策成效宣传，用鲜活事例和数据宣传粮改饲在促进养殖提质增效、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凝聚行业内外共识，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1

2024 年粮改饲任务分配表

序号	省辖市	项目县	核定数量 (万吨)	核定面积 (万亩)
1	南阳市	卧龙区	3.8	1.5
2		邓州市	7.3	2.9
3		唐河县	13	5.2
4		方城县	1	0.4
5		镇平县	1.3	0.5
6		社旗县	2.6	1
7		新野县	10.4	4.2
8		内乡县	1.3	0.5
9		西峡县	1	0.4
10		南召县	0.7	0.3
11		桐柏县	1.4	0.6

附件 2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项目县养殖场（户）新增犊母牛数量稳步增加，基础母牛产能进一步巩固，新生犊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 40%。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在地方积极性高、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较大的唐河县、新野县等 2 个县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实施方式。对项目县内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经营主体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经营主体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母牛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1500 元。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2024 年度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实施程序

1.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行摸底，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2.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经营主体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并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

3.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鼓励补助对象存栏基础母牛佩戴电子耳标、参加政策性保险。各项目县新增犊牛核查工作应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

4.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县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项目县补助资金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拨付到场到户。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切实抓好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殖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

（二）强化数据报送。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省种业发展中心将建立完善肉牛品种登记及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基础母牛数据库。各项目县要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向省种业发展中心报送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相关信息，要求做到一牛一号，信息可追溯。

（三）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新生犊牛进行现场核查，每季度最少核查一次，市农业农村局将进行现场抽查，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项目县应及时将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1）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邮箱 nysxmkl@163.com，并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按以上程序报送基础母牛、新增犊牛等信息汇总表（附件 2-2）。

（四）强化绩效考评。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项目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书面考评或现场抽查，重点考评下拨项目资金到位率、犊母牛存栏增长率、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比例、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开展及基础信息可追溯情况等内容。各县项目实施总结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附件 2-1

**县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项目县名称	确定的补助对象规模标准（即存栏肉牛基础母牛**头以上）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确定的补助对象存栏基础母牛数量（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10日补助对象拟新增犏牛数量（头）	其中：拟新增犏母牛数量（头）	备注（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合计：						

附件 2-2

**县基础母牛、新增犊牛等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项目县名称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确定的补助对象存栏基础母牛数量（头）	新增犊牛情况		母牛配种情况		肉牛投保情况			备注（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累计新增犊牛数量（头）	其中：累计新增犊母牛数量（头）	基础母牛配种数量（头）	其中：累计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数量（头）	累计基础母牛投保数量（头）	累计育肥牛投保数量（头）	累计犊牛投保数量（头）	
合计：										

注：“新增犊牛情况、母牛配种情况、肉牛投保情况”中的“累计”均指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期内的累计数。

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全市支持建设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县1个,探索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高质量联动发展新模式;支持新建肉牛畜位4215个,示范引领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服务带动能力。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

1.实施区域。经市级申请、专家评审,在地方积极性高、生猪产业基础好、且前期在推进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型发展模式上已进行有益探索的唐河县实施。

2.建设内容。按照基础条件好、养殖理念先进、转型意愿强的原则,选取20个左右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围绕智能化、生物安全、绿色循环发展等水平提升,开展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培育一个生猪产业融合发展联合体,探索整区域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高质量联动发展新模式。

3.补助方式。“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

4.实施要求。项目场的确定、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的核定及发放等由唐河县具体负责。

（二）肉牛奶牛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1.实施区域。2024年，项目在南召县、卧龙区、唐河县等3个县（区）实施（见附件3-1）。

2.补助对象。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建肉牛畜位500个以上、奶牛300个以上的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原则上应于2024年4月25日前开工建设。要求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养殖场区建设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实行人畜分离、集中饲养、封闭管理，粪污能够资源化利用。

3.补助方式和标准。实行“先建后补”，以实际建成畜位数量核定补贴资金。每个肉牛畜位补贴不超过1000元、每个奶牛畜位补贴不超过2000元。

4.实施要求。补助对象的确定、补助金额的核定及发放等由各项目县具体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信息调度。自2024年7月份开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月20日前将《2024年肉牛奶牛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月报表》（附件3-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电子版和盖公章扫描件），唐河县应分别于7月20日、9月20日、11月20日前报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二）强化模式探索。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中小养殖场降本增效抗风险能力的路径方法，引导鼓励中小养殖场开展设施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逐步培育一批集“装备+养殖+服务”于一体的全链条现代养殖联合体，不断增强畜牧业联农带农、促进农民增收能力。

附件 3-1

肉牛奶牛新营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省辖市	县(市、区)	核定新建肉牛畜位数量(个)	核定新建奶牛畜位数量(个)
1	南阳市	南召县	820	0
2		卧龙区	2010	0
3		唐河县	1385	0

附件 3-2

肉牛奶牛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乡×村）	肉牛/奶牛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2024 年新建畜位项目推进情况					备注（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建设期限（*年*月—*年*月）	土建是否开工	全年计划新建畜位总数（头）	截至目前已建成畜位数量（头）	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合计：											

注：原则上，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 4 平方米（不含运动场和过道）、奶牛不低于 6 平方米。

附件 4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项目县使用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进行补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卧龙区、邓州市等 6 个符合条件的生猪调出大县实施（详见附件 4-1）。

（二）补贴对象。对项目县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但种公猪站对外提供精液的部分可以补贴。

（三）补贴方式。由项目县确定供精单位，供精单位根据要求按照补贴后的价格向生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

（四）补贴标准。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 15 元测算，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60 元。

（五）实施期限。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项目资金以县为单位，补完为止。

三、责任分工

（一）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数据、档案等真实性负责。落实供精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确定项目供精单位及种公猪选择标准（详见附件 4-2），明确精液价格等，供精单位可在全省范围内选定，每县不得超过 5 家，供精单位情况于 7 月 25 日前报市级备案（详见附表 4-3）；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员管理，指导供精单位和养殖场（户）填写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表（详见附表 4-4）；定期对养殖场（户）进行核查，做好项目实施效果跟踪，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表（详见附表 4-5）；及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补贴资金结算。

（二）供精单位：认真核查供精范围内养殖场（户）和能繁母猪存栏数量，按要求自行建立完善人工授精台账，如实填写养殖场（户）姓名、人工授精的母猪数量以及养殖场（户）的签字、盖章（手印）等；按照项目区精液需求组织生产和运送，确保猪精液数量和质量，并做好生产检验记录；精液产品包装加贴生猪良种补贴标签，注明种公猪品种、精液生产日期、活力水平等技术指标。项目实施结束后，供精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表，报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审核并存档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指导宣传。根据市级实施方案及时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应于2024年8月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备案。项目县要及时公示补贴政策、供精单位名单、精液价格及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并积极利用多渠道宣传推广，调动养殖场（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发挥资金带动作用。

（二）及时拨付资金。各地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核定结算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鼓励利用信息手段按月度或季度核算发放补助资金。

附表 4-1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任务量和资金分配表

序号	省辖市	项目县	分配资金 (万元)	任务量 (万头)
1	南阳市	卧龙区	144	2.40
2		邓州市	126	2.10
3		唐河县	129	2.15
4		方城县	90	1.50
5		社旗县	69	1.15
6		内乡县	354	5.90
合计			912	15.2

附件 4-2

供精单位及种公猪选择标准

1.供精单位。供精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优先选择独立建站，有必备的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设施且管理规范、种畜系谱档案齐全的（场）作为项目供精单位；供精单位配备有种公猪饲养、精液采集、生产检验、动物防疫等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获得国家资格认定的技术人员。

2.种公猪品种和质量。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豫南黑猪和淮南猪、南阳黑猪、确山黑猪等）、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供精的种公猪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所供精液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附表 4-3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情况备案表

上报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局

上报日期:

供精单位名称	种公猪情况			配种价格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品种	头数 (头)	种公猪 ID 号(括号内填写对应的猪耳牌号)	补贴后精液价格 (元/剂)	配种收费 (元/胎)			
	杜洛克							
	长白							
	大白							
	培育品种(配套系)和 地方品种(豫南黑猪、 淮南猪、南阳黑猪、 确山黑猪)							
	合计头数							

附表 4-4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表

供精单位:

养殖场户 序号	养殖场户名 称/姓名	存栏母 猪数	领取 精液数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表 4-5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表

供精单位:

受益场(户):

联系方式:

序号	母猪		供精公猪		配种日期	产仔日期	总产仔数	育肥猪出栏日期	育肥猪出栏头数	育肥猪出栏均重
	品种	耳号	品种	耳号						

注：此表由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对部分受益农户进行效果跟踪。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围绕蜂业全产业链发展，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转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探索建立蜂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项目县蜂产业链产值增长率达到 5%以上，稳步提升我市蜂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经各地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等，结合蜂业发展实际，2024 年度项目在西峡县实施。

（二）实施内容。支持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完善蜜蜂良种繁育体系，改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推广标准化生产和成熟蜂蜜生产技术，完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培育推广蜂产品品牌，打造产加销一体、三产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内养蜂业发展质量水平。

一是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在西峡县改扩建中蜂良种场，提高蜜蜂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和蜂种供种能力。此项投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二是**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在西峡县建设标准化中蜂养殖基地，提升蜂产业标准化、规模化水平，促进蜂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此项投入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由项目县具体测算。**三是**改造提升蜂产品加工能

力，支持西峡县补齐产业短板，延长产业链条，用于购置蜂产品生产线、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及蜂产品检测检验设备等，强化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此项投入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60%。**四是**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培训指导，支持西峡县开展养蜂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实地技术指导服务。此项投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对象和方式。支持对象为养蜂专业合作社、蜂产品加工企业、养蜂场（户）以及蜂业技术支撑机构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可先安排部分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再安排剩余资金。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协同推动养蜂业发展。

（四）实施期限。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下达之日起至2024年底。2025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县自查、市级验收。

三、有关要求

项目县要围绕建设内容，调查摸清本地蜂业发展底数，充分发挥本地蜂业发展优势，找准制约蜂业全产业链发展的短板，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对象、补助标准和监管措施等。县级实施方案初稿应于7月10日前经市级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正式稿于8月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备案。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4 年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组织专家审核，确定我市 16 个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本项目(附表 6-1)。

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1.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2.奶牛存栏 100-3000 头或奶山羊存栏 500 只以上；3.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4.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

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5.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依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的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项目补助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等方式实施，实施该项目的县应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说明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方式和监管措施等，并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对符合要求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本项目资金总额 181 万元，为鼓励奶牛养殖场创新发展模式、拓展奶源出路，选择邓州市盛全奶牛场重点支持，补助资金 50 万元；其余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项目实施中要加强

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建设任务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对照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每个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支持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建设工程达标、设备购置安装到位。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符合项目资金拨款要求的，一般应在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到位。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年底前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要完善项目监控机制，开展项目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跟踪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市级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实施效果不佳、财政补奖资金使用不规范，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县，将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扣减或取消其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项目县依据项目资金下达规模重新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后，填写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

（附表 6-2），加盖单位公章并连同电子版一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邮箱 nysxmkl@163.com，并分别于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按以上程序报送工作进展，12 月 10 日前报送项目总结。

（三）加强宣传指导。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度各方主体积极性。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创新形式和内容，宣传推广推进经验和项目成效，营造促进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表 6-1

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表

序号	市县	任务数（个）
	南阳市	16
1	卧龙区	1
2	邓州市	9
3	唐河县	1
4	方城县	1
5	西峡县	4

附表 6-2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乡×村)	法人代表	目前奶畜存栏量(头/只)	其中成母牛数(头)	日产牛奶量(吨)	2024年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因项目下达资金与往年相比数量变化较大，2024年项目建设内容需要项目实施主体依据资金规模重新确定。

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种养区域布局，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加工，提高苜蓿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促进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优质饲草料供应。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建设有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优先扶持水热条件好、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种养结合奶牛养殖企业。

三、支持对象

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生产基地。支持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单个项目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地，原则上不应低于500亩。项目实施主体应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

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苜蓿种植规律，租赁年限一般应在5年以上）。

四、支持内容

（一）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二）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五、任务目标

2024年支持0.3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建成以后，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其中，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1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18%以上；青贮苜蓿质量参照执行，推广应用范围逐步拓展。

六、实施方式

（一）工作程序

2024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由县（市、区）自愿申报，省辖市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报送，项目申报书应符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的要

求，项目补助内容、支持对象、申报条件详见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奶业管理处组织立项评审，建立项目库。

（二）补助对象

2024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已经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完成申报、评审及立项工作。2024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支持镇平县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128万元，原则上每亩补助不超过600元。

（四）补助方式

项目立项后，财政部门先期拨付5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公示期满无异议，财政部门再安排剩余50%的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追回预先安排的50%补助资金，或限期整改合格后，安排剩余50%的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侵占补助资金，严禁套取国家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明确责任目标，保障工作条件，完善项目立项、监督、验收、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精心组织落实。及时总结宣传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促进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支撑作用。为切实发挥项目对奶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力奶牛养殖节本增效，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与省内奶牛生产企业签订苜蓿供应合同，项目补贴种植生产的苜蓿产品，应在市场价基础上降价销售，苜蓿青贮每吨降价50元，苜蓿干草每吨降价140元，将补贴资金让利给奶牛养殖企业。

（三）创新模式机制。要创新机制、培树典型模式，探索建立苜蓿种植与奶牛养殖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合作经营、托管生产、订单生产等种养结合模式，密切种养关系，降低环节成本，助力奶业发展。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严格绩效评价，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及时跟踪调度项目进展，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各地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五）做好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初级验收；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将在县级提交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联合财政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将对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抽查。验收依据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考核标准（附件7-1），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附件7-2）。

（六）加强技术指导。成立项目专家组，在苜蓿品种选择、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青贮调制等关键环节，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培训和服務，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和苜蓿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效益，提高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考核标准（试行）

一、**土地集中连片**。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示范片区面积应在 500 亩以上。

二、**单产水平提高**。示范片区苜蓿单产应比当地平均单产水平提高 10%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应达到 800 公斤以上。

三、**苜蓿质量水平提高**。示范片区苜蓿草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其中，粗蛋白质（CP）含量高于 18%，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草畜结合紧密**。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和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签订供销合同，每头奶牛按每年 1 吨的标准饲喂量计算，每个单元示范片区为 400 头以上奶牛提供优质饲草。

五、**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六、**生鲜乳质量水平提高**。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产出的生鲜乳质量应有明显提高，在标准饲养

条件下，一般乳蛋白含量应在 3.0%以上，乳脂肪在 3.5%以上。

七、档案管理完善。示范片区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实施方案、生产记录、测产结果、项目总结等。应树立一块标牌，注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实施单位、责任人等。应有一张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应编印一套技术手册，开展相关培训，提高苜蓿种植水平。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验收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单 位： _____

项目验收单位： _____

验 收 时 间： _____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任务资金完成表

项目承担单位：

序号	建设内容	计划数量	计划金额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小计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	完成量	小计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备注格内可填写手续是否完善；票据是否正确；存在的问题等。

验收人员签字：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按要求提请验收。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20分)	(一) 土地 选择 (10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得 6 分。	6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4 分。	4		
	(二) 基础 设施建设 (10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3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 1 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 2 分。	3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4 分。	4		
二、项目 管理 (5分)	示范区标示 (5分)	有示范标示，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得 3 分；有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2 分。	5		
三、设施 与设备 (10分)	设施与设备 (10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 1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晒、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得 2 分；有苜蓿青贮裹包机械，得 3 分。	10		
四、生产 水平和质 量 (55分)	(一) 生产 质量 (20 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 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 kg，得 3 分；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0%以上，得 3 分；在苜蓿种植第 3~5 年，单产稳定在以上水平，得 3 分；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得 1 分。	10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质 (CP) 含量 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 (RFV) 大于 125 以上，得 8 分。	10		

四、生产水平和质量 (55分)	(二) 草畜配套建设(6分)	示范片区和奶牛养殖场(小区)签订供销合同,每个单元示范片区为400头以上奶牛提供优质饲草,得6分。	6		
	(三) 示范带动作用(4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2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2分;	4		
	(四) 生鲜乳质量(15分)	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3.0%以上,乳脂肪3.5%以上,得15分。	15		
五、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分)	(一) 培训(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3分。	5		
	(二) 科技推广(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2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1分。	5		
六、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10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有实施方案,得2分;有生产记录,得2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3分;有项目总结,得1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人员签字: